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项　目　名　称：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　设　单　位：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
项　目　负　责　人：	***
联　系　电　话：	138********
通　讯　地　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九路 3 号

建设单位：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

邮编: 311232

地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九路 3 号

编制单位：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138********

邮编: 311232

地址: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九路 3 号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1
2 验收依据.....2
3 工程建设情况.....3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3
3.2 建设内容.....7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8
3.4 水源.....8
3.5 生产工艺.....8
3.6 项目变动情况.....11
4 环境保护设施.....12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12
4.2 其他环保设施.....15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15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7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17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18
6 验收执行标准.....19
6.1 环境质量标准.....19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20
6.3 总量控制指标.....21
7 验收监测内容.....22
7.1 废水.....22
7.2 废气.....22
7.3 噪声.....22
7.4 固体废物.....22
7.5 检测布点.....22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24
8.1 监测分析方法.....24
8.2 监测仪器.....24
8.3 人员资质.....24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4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5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25
9 验收监测结果.....26
9.1 生产工况.....26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26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30
10 验收监测结论.....31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31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31
10.3 总结论.....31

附件：

附件 1　企业环保竣工自查报告；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环评批复；

附件 4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附件 5　危废委托处置服务协议；

附件 6　检测当日产量表；

附件 7　检测报告及监测单位资历；

附件 8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9　环保承诺书；

附件 10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件 11 验收意见及会议签到单；

附件 12 验收项目网上公示截图。

1 验收项目概况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2月，主要经营范围相册、相框的生产、加工。

公司于2020年12月8日通过了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的备案——“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萧环备[2020]83号，项目生产内容为生产、加工相框10万个/年、相册6万本/年。

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可知，企业属于登记管理。公司已在“全国排污许可证信息平台—公开端”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109MA2GK7JK8C001W)。

本项目自2020年12月开始建设，2021年1月项目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占实际总投资1%。

本次验收的范围为经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的“萧环备[2020]83号”项目，即“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公司已严格按照环保“三同时”内容进行实施，在保证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采取相应环保治理措施，最大限度减少外排污染物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公司于2021年6月委托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验收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监测。2019年6月根据国家及浙江省相关环保政策要求，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我单位针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备案的萧环备[2020]83号项目编制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现已编制完成《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验收结论：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执行了“三同时”和“排污许可”相关要求，各污染物排放符合相关标准，验收资料基本齐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2 验收依据

(1)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1]第13号令《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02年2月1日起施行；

(2) 关于印发《“十三五”环境影响评价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环境保护部，环环评[2016]95 号，2016.7.15；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2017年10月1日施行；

(4) 浙江省人民政府省政府令第364号《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18年3月；

(5)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89号文《关于印发<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的通知》，2009年；

(6)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年11月；

(7)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备案受理书》(编号：萧环备[2020]83号)，2020年12月8日；

(8)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检测报告》(华标检(2021)H第06312号)；

(9)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相关资料。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高新九路 3 号。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成立于 1990 年 8 月，1993 年 5 月经国务院批准，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开发区之一。开发区下辖市北、桥南、科技城和益农拓展区等多个片区，其中国家级开发区核定范围仅限于市北和桥南片区。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目前市北和桥南片区逐步形成了以机械制造、电子电器、轻纺服装、化工等一、二类工业为主导、三类工业为辅的发展格局。

2016 年以来，杭州市完成城市总体规划修订，并提出要实施“拥江发展”战略， 杭州市城市发展进入了钱塘江时代。根据城市规划布局，杭州市将形成“一主三副、双心双轴、六大组团、六条生态带”开放式空间结构。萧山城区作为三个副城之一“江南城”、双心之一“钱江南岸城市商务中心”的重要组成部分，打造以高科技工业园区为骨干，产、学、研协调发展的现代化科技城和城市远景商务中心。开发区位于萧山城区与钱塘江之间，是杭州城市“拥江发展”的重要区块，其发展与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在此背景下，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编制了《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 对市北和桥南片区进行全新定位，打造江南城中部和东北部以高新科技产业为骨干，集商务、教育、居住、商贸研发功能为一体的高科技、多功能、园林化的活力新城，以使两个片区的发展方向符合杭州城市发展新要求。

本企业地理位置详见图 3-1。项目地块中心经度：120º19′46.8618528 "，纬度：30º13′44.868018 "。

本项目四周环境概况为：本项目东面为杭州信御贸易有限公司等企业；南面隔园区道路为其他生产企业；西面为唐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北面为鸿发路。其四周环境概况及平面布置图详见图 3-2、图 3-3。

图 3-1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杭甬高速
杭甬高速
鸿发路
本项目所在地
4#
3#
2#
1#
杭州佳菱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尼采机器人有限公司
盛华香料（杭州）有限公司
赛康公司
单击确定起点
九号桥

图 3-2　四周情况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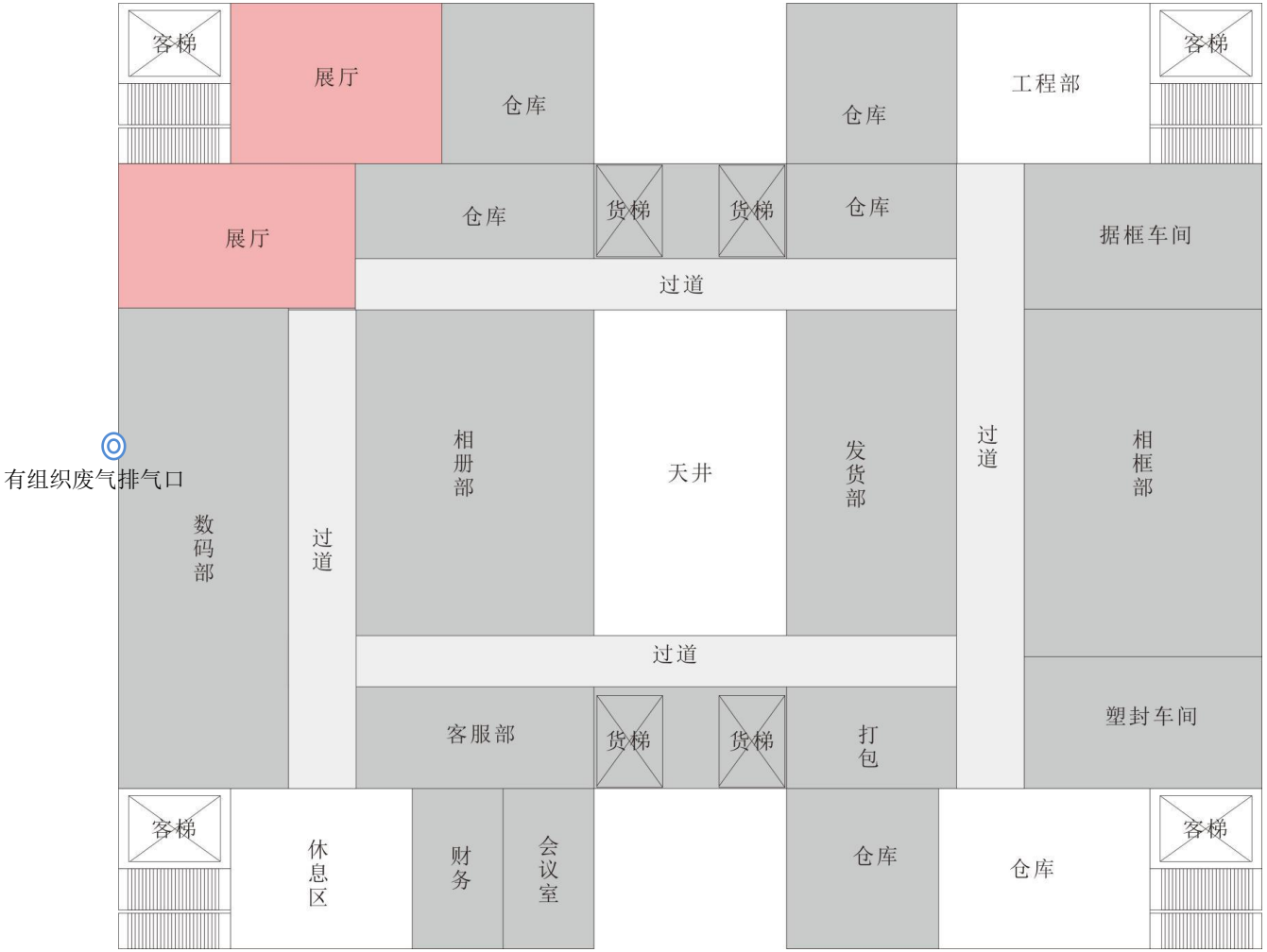

附图 3-3 车间平面布置图

3.2 建设内容

3.2.1 产品及规模

本项目产品内容及规模见表 3.2-1。

表 3.2-1　本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名称	已批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备案文号	备注
1	相框	10 万个/年	10 万个/年	萧环备[2021]83 号	本次验收项目
2	相册	6 万本/年	6 万本/年		

3.2.2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及设施详见表 3.2-2。

表 3.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已批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程控切纸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2	小型切纸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3	影像覆膜压纹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4	惠普印刷机	HP Indigo 7900，打印照片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5	打印机	佳能 520	6 台	6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6	打印机	佳能 540	2 台	2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7	打印机	佳能 540S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8	打印机	HP Z6	2 台	2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9	打印机	爱普生 7580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10	小功率激光切割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11	自动裁片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12	图文冷裱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13	照片淋膜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14	热熔胶粘贴机	/	3 台	3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15	易美图自动压痕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16	易美图自动合页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17	气动压机	/	4 台	4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18	胶装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19	装订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20	横切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21	台历制作设备	/	1 套	1 套	与环评审批一致
22	自动捆扎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23	塑封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24	车间传送带	/	2 组	2 组	与环评审批一致
25	机械手臂	/	3 台	3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26	锯框机	/	3 台	3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27	半自动钉框机	/	2 台	2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28	吸尘器	/	3 台	3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29	螺杆空压机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30	精密锯	/	1 台	1 台	与环评审批一致

3.3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本项目原辅料用量及能源消耗见表 3.3-1。

表 3.3-1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设计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框条	20 万米/年	20 万米/年	
2	相纸	12 万 m^2/a	12 万 m^2/a	
3	密度板	12500 张/年	12500 张/年	尺寸：1220*2440mm
4	打印机墨水	1500L/年	1500L/年	水性油墨
5	数字印刷机墨水	500L/年	500L/年	
6	UV 淋膜液	200L/年	200L/年	
7	热熔胶	5 吨/年	5 吨/年	
8	纸箱	15000 个/年	15000 个/年	
9	包装材料	若干	若干	
10	水	900t/a	900t/a	
11	电	30 万 kW·h/a	30 万 kW·h/a	

3.4 水源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用水量为 900t/a(以职工人数 30 人、100L/人.d、年工作日 300d 计)。项目用水均由萧山自来水公司提供。

3.5 生产工艺

3.5.1 生产工艺流程

1、相框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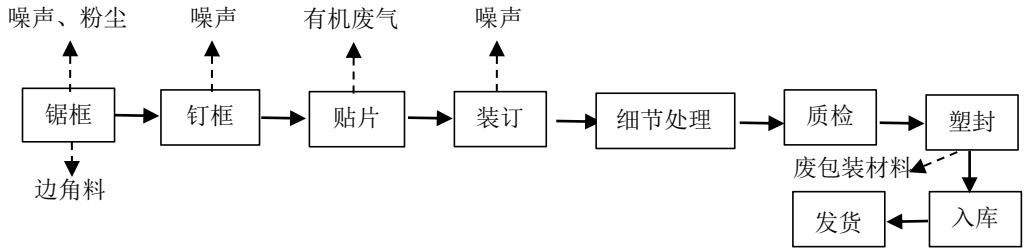

图 3-1 相框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相框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锯框：根据不同产品方案尺寸要求进行锯割框条；

钉框：将锯割好的框条通过钉框机钉拼组合成完整的相框；

贴片：将压好纹路的照片贴到密度板上，使用的是热熔胶，粘贴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装订：将贴片好的密度板与相框进行装订；

细节处理：对产品边框等进行修整；

质检：人工对制作好的相框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是否对齐和边角是否有相片突出，质检合格的则返回生产线修整；

塑封：对于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塑封包装；

入库、发货：产品运至仓库等待发货。

2、相册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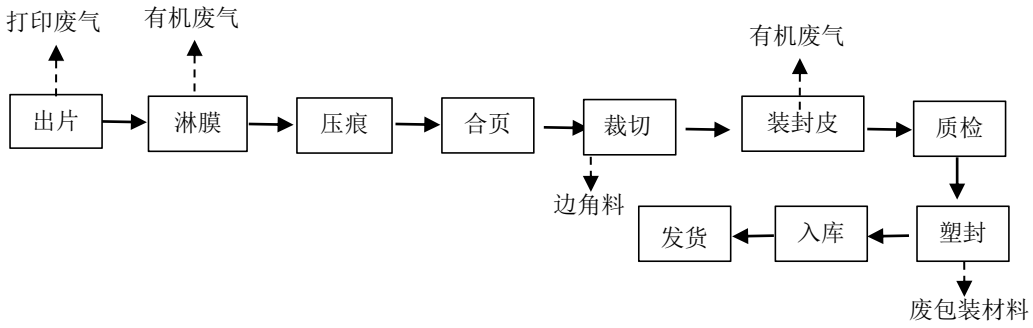

图 3-2 相册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情况图

相册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出片：主要是将设计好的相片通过打印机打印出来；

淋膜：将打印好的照片通过淋膜机覆上一层淋膜液薄层，起到防油、防水、增加光泽的作用，淋膜液经淋膜机涂覆后固化于相片表面，该淋膜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

压痕：使用相片压痕机对相册单页页面中线位置进行压痕；

合页：将整理好的图片合成装订成艺术相册；

裁切：通过裁剪等方式加工厂指定尺寸，有边角料产生。

装封皮：通过胶装机装订封面；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

质检：人工对制作好的相框进行质量检查，检查是否对齐和边角是否有相片突

出，质检合格的则返回生产线修整；

塑封：对于质检合格的产品进行塑封包装；

入库、发货：产品运至仓库等待发货。

综上，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锯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贴片、胶装、淋膜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生产设备噪声。

3.5.2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项目主要的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见表 3.5-1。

表 3.5-1　主要产污环节和排污特征

类别	代码	项目	产生工段	污染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Q)	Q1	粉尘	锯框(板)	颗粒物	连续	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Q2	有机废气	打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Q3		胶装/贴片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胶装/贴片、淋膜工艺、激光切割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一同进入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
	Q4		淋膜	非甲烷总烃	连续	
	Q5		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废水(W)	W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COD、SS、氨氮	间歇	通过污水管道进入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
噪声(N)	N1	生产设施	生产车间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N2	公用设施	空压机	噪声	连续	隔声、减振
	N3	环保设备	引风机等	噪声	连续	选用低噪设备
固体废物(S)	S1	边角料	机加工	金属、板材、纸张边角料	间歇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2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塑料、纸箱包装材料	间歇	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
	S3	粉尘	除尘设备	粉尘	间歇	集中收集后回收综合利用
	S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含有机废气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5	废油墨瓶	包装	含油墨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6	废淋膜液包装桶、	包装	含淋膜液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7	废UV灯管	废气处理	含有机废气	间歇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S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纸屑、果皮等	间歇	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处理

图 3-3 废气处理装置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地点、生产规模、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

公司强化了废气的收集处理工艺，原环评(胶装/贴片、淋膜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管道汇集一同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不低于 15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现实际将激光切割产生的少量油烟和有机废气（环评未要求收集处理）也一并收集后，与胶装/贴片、淋膜工段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一同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位于建筑物 5 层，该建筑地上共计 6 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至屋顶排气筒总排口高度约 25m)。

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4.1.1 废水

(1) 用水节点

项目用水节点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

(2) 废水产生情况

本项目职工人数30人，生活用水量为90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720t/a(以用水量的80%计)。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3)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

详见下表4.1-1。

表 4.1-1 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t/a)	污染因子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720	COD_{Cr}	300	0.216	50	0.0360
		SS	250	0.180	10	0.0072
		NH_3-N	25	0.018	2.5	0.0018

(4) 废水治理措施

公司所在楼层为5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职工生活废水经厂房专用污水管道进入园区化粪池纳入污水管网。

4.1.2 废气

4.1.2.1 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打印产生的废气：本项目打印过程中使用的为水性环保油墨，主要由水性高分子树脂、有机色料、溶剂和其它助剂组成，其中溶剂主要成分为水，产品无毒且使用安全，类比同类项目从环境最不利的角度出发考虑，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中产生有机废气。

激光切割过程中有少量的油烟和有机废气（环评未要求收集处理）。

胶装、贴片产生的废气：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固体)进行胶装，其挥发性化学成品主要为 EVA 共聚物、氢化树脂等，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淋膜产生的废气：项目淋膜工序使用 UV 淋膜液，其主要组成成分为丙烯酸改性树脂 40-45%，三羟甲基丙烷三丙烯酸酯 15-20%，三丙二醇二丙烯酸酯 20-25%，

其他助剂混合物 15-25%，其中易挥发性溶剂为其他助剂混合物(占比 25%)。本项目淋膜液使用过程中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

根据监测报告计算有机废气实际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4.1-2

表 4.1-2 大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污染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废气量(m^3/h)	产生浓度(mg/m^3)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工艺	去除率	排放类型	废气量(m^3/h)	排放浓度(mg/m^3)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打印、胶装/贴片、淋膜、激光切割	非甲烷总烃	5933.5	9.17	0.0544	0.13056	UV 光氧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	73.75%	有组织	6050.5	2.36	0.01425	0.0342
								无组织	/	1.3717	/	/
厂界	颗粒物	/	/	/	/	除尘器+车间无组织排放	/	无组织	/	0.4336	/	/

4.1.2.2 废气处理措施

本项目锯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除尘器收集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打印过程中使用的为水性环保油墨，主要由水性高分子树脂、有机色料、溶剂和其它助剂组成，其中溶剂主要成分为水，产品无毒且使用安全，产生量较少，为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固体)进行胶装，其挥发性化学成品主要为 EVA 共聚物、氢化树脂等，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淋膜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激光切割过程中有少量的油烟和有机废气（环评未要求收集处理）。公司在胶装/贴片、淋膜工艺、激光切割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一同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位于建筑物 5 层，该建筑地上共计 6 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至屋顶排气筒总排口高度约 25m。

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详见表4.1-3。

表4.1-3 废气治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生点	污染物 / 因子	产生特征	治理措施
废气	锯框(切割)	颗粒物	连续	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内排放
	打印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胶装/贴片	非甲烷总烃	连续	在胶装/贴片、淋膜工艺、激光切割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一同进入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位于建筑物5层，该建筑地上共计6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至屋顶排气筒总排口高度约25m。
	淋膜	非甲烷总烃	连续	
	激光切割	少量油烟，非甲烷总烃	连续	

4.1.3 噪声

(1) 噪声源强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的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详见表 4.1-4。

表 4.1-4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值 dB(A)	位置	治理措施
1	胶装机	70~75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切纸机	68~72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3	打印机	68~75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4	淋膜机	68~72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5	压痕机	68~72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6	装订机	68~72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7	塑封机	68~72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8	锯框机	68~75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9	钉框机	68~75	车间内	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

(2) 噪声治理措施

A、设备布置时，尽量将主要噪声源设备集中布置，并远离厂界。

B、采取防震减振措施降低噪声源强。高噪声设备安装时采用减振垫，在风机的进出口采用软管连接。

C、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维护，使各设备均处于正常良好状态运行。

4.1.4 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所产生的固废主要有一般工业固废(除尘器集中收集的粉尘、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固废(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淋膜液包装桶、废 UV 灯管)和职工生活垃圾。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集中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淋膜液包装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处理。企业目前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A、厂内综合利用

全厂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中收集的粉尘由物资公司回收后再利用。实现废物的资源化，也可为公司创造一定的经济效益，实现环境效益与经济效益的双丰收。

B、委外处理处置

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淋膜液包装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C、职工活垃圾实行袋装化，由环卫定期清运。

我公司根据固体废物的性质分别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车间内设有一个危废车间。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并做好台账记录。

4.2 其他环保设施

无。

4.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的 1.0%。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详见表 4.3-1。

表 4.3-1　本项目环保措施投资估算和“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等)	处理效果	投资额(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集气罩收集通过UV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废气处理设施处理后集中抽排再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粉尘经除尘器收集处理后车间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6.5	与项目同时完成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SS	化粪池、管道安装维护等	达标排放	1.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车间隔声、减振	达标排放	1.0	与项目同时完成
固废	一般工业废物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除尘器集中收集的粉尘	由物资公司回收后再利用	零排放	1.5	与项目同时完成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淋膜液包装桶、废 UV 灯管	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零排放		
	一般废物	生活垃圾	环卫定期清运	零排放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评报告的主要结论

(1)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1 月)的环评总结论如下：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拟建于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九路 3 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城市总体规划、环境功能区划以及土地利用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具有明显的社会经济效益。在建设方落实环评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与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物总量控制与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单位在废水、固废、噪声等采取治理措施后，对项目周围的总体影响不大，在可接受的范围内，保护目标和项目本身的环境质量可维持现状。企业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对策和应急措施后，项目环境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接受范围内。项目建设符合环保审批基本原则。因此，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实施是可行的。

5.1.2 环评建议

一、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20 年 11 月)的环评建议如下：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有(专)兼职的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整个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及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

(2) 确保本报告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切实履行“三同时”。

(3) 建议公司进行清洁生产，采取先进生产管理技术，贯彻清洁生产，降低原料、能源的消耗，同时降低了污染物产生量。

(4) 作好雨污分流工作，加强废水处理，并应做好日常管理，防止生活污水直接排

放，确实做到生活污水的达标排放。

(5) 落实好固体废弃物的出路，防止二次污染。

(6) 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减少噪声污染，防止厂界噪声超标。

(7) 落实好废气治理工作，加强员工个人防护工作。

(8) 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9)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址、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企业应当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5.2 备案部门备案文件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萧环备[2020]83 号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提交的申请备案的请示、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试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承诺书等材料已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2020 年 12 月 8 日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环境质量标准

(1) 地表水质量

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06)，区域地表水执行《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1。

表 6.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分类 项目		**Ⅲ类**	Ⅳ类	Ⅴ类
pH		**6～9**	6～9	6～9
COD_{Cr} (mg/L)	≤	**20**	30	40
DO(mg/L)	≥	**5**	3	2
BOD_5 (mg/L)	≤	**4**	6	10
石油类(mg/L)	≤	**0.05**	0.5	1.0
NH_3-N(mg/L)	≤	**1.0**	1.5	2.0
总磷(以 P 计)(mg/L)	≤	**0.2**	0.3	0.4
COD_{Mn}(mg/L)	≤	**6**	10	15

(2) 空气环境

按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分，区域内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2。

表 6.1-2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二级浓度限值	单位
二氧化硫(SO_2)	年平均	6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1 小时平均	500	μg/m³
二氧化氮(NO_2)	年平均	4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00	μg/m³
颗粒物(粒径小于等于 10μg)	年平均	7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³
总悬浮颗粒物(TSP)	年平均	20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³
氮氧化物(NO_X)	年平均	50	μg/m³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³
	1 小时平均	250	μg/m³
非甲烷总烃	一次最大值	2.0mg/m³	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取值

(3) 声环境

本项目周围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3。

表 6.1-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dB(A)

标 准 值	昼 间	夜 间
声环境质量标准(3 类)	65	55

6.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具体见表 6.2-1。

表 6.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一级	三级	单位
pH	6～9	6～9	无量纲
CODCr ≤	100	500	mg/L
SS ≤	70	400	mg/L
NH_3-N ≤	15	35*	mg/L
总磷 ≤	0.5	8*	mg/L
石油类 ≤	5	20	mg/L

注：*NH_3-N、总磷纳管标准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制》(DB33/887-2013)要求。

表 6.2-2 萧山污水处理厂出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项目	pH	COD_{Cr}	氨氮	SS	动植物油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6～9	≤50	**≤2.5**	≤10	≤1.0

注：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萧山区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配额分配方案>的通知》(萧政办发[2014]221 号)，氨氮对纳管企业按照 2.5mg/L 核算。

(2)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有粉尘及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其中粉尘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颗粒物排放标准。有机废气经集中收集处理后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标准，厂界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详见表 6.2-3、表 6.2-4。

表 6.2-3《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³)
颗粒物	120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4.0

表 6.2-4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

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2-5。

表 6.2-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其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的有关规定要求。危险废物的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

6.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已审批环评报告可知本项目无生产性废水的排放，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浙环发[2012]10 号)，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可以不需要区域替代消减。企业污染物排放总量为粉尘 0.0173t/a，VOCs0.205t/a。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企业所在楼层为5层，产生的生活废水经厂房专用污水管道园区污水管网，本项目所在厂房有多家生产企业，无法单独取样，因此废水不做监测。

7.2 废气

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见表7.2-1

表7.2-1 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进口A	非甲烷总烃	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3次
有机废气出口B		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3次
上风向C	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	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各采样1个周期，每周期3次
下风向D		
下风向E		
下风向F		

7.3 噪声

企业厂界噪声监测内容详见表7.3-1。

表7.3-1 厂界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监测周期	监测仪器
厂界东1#	LAeq(dB)	于2021年6月10日、6月11日昼夜间各监测1个周期，每周期检测2次	AWA6228型多功能声级计
厂界南2#	LAeq(dB)		
厂界西3#	LAeq(dB)		
厂界北4#	LAeq(dB)		

7.4 固体废物

我公司不涉及固体废物的检测。

7.5 检测布点

检测布点详见图7.5-1。

图 7.5-1　　废气监测点位图

注：◎为有组织废气采样点，○为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为噪声检测点。

7.6 环境质量监测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九路 3 号，厂区周边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8.1-1 。

表 8.1-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及来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总悬浮颗粒物	重量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声级计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8.2 监测仪器

各监测因子所需的监测仪器详见表 8.1-2。

表 8.1-2 监测仪器一览表

类别	监测因子	监测仪器	型号	检定校准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6890A	已校准合格
	颗粒物	AUY 电子天平	AUY120	已校准合格
噪声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型 EQ-97	已校准合格

8.3 人员资质

监测单位已通过省级计量认证，监测人员持证上岗。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

(3)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待无风情况下，厂界外 1m，离地 1.2m 高度，采用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直接读取噪声限值。测量时间 1min，计权等效噪声值。

8.7 固体废物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项目不涉及固体废物监测。

相关资历证书及质量控制保证资料详见附件。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气象条件符合监测要求，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 90%，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因此监测数据可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 9.1-1。

表 9.1-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环评年设计产量	环评日设计产量	实际年设计产量	实际日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6 月 10 日	负荷	6 月 11 日	负荷
相框	10 万个/年	333 个	10 万个/年	333 个	299 个	90%	299 个	90%
相册	6 万本/年	200 个	6 万本/年	200 个	180 本	90%	180 本	90%
注：项目年生产日为 300 天，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排放

有机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1、表 9.2-2。

表 9.2-1 有机废气进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有机废气进口◎A　　净化器名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25 米　　车间名称：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6.10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9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9.5			/
5	标干烟气量*	m^3/h	5914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3	9.20	9.07	9.35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544	0.0536	0.0553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6.11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9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9.6			/
5	标干烟气量*	m^3/h	5953			/
6	非甲烷总烃产生浓度	mg/m^3	9.04	9.25	9.11	/
7	非甲烷总烃产生速率	kg/h	0.0538	0.0551	0.0542	/

表 9.2-1 有机废气出口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有机废气出口◎B　　净化器名称：UV 光氧催化+活性炭

排气筒高度：25 米　　车间名称：生产车间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6.10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9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9.7			/
5	标干烟气量*	m^3/h	6032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59	2.21	2.36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56	0.0133	0.0142	35
8	去除率	%	73.6			/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1.06.11			限值
			检测结果			
			第一频次	第二频次	第三频次	
1	检测管道截面积	m^2	0.1963			/
2	测点烟气温度*	℃	29			/
3	烟气含湿量*	%	2.5			/
4	测点烟气流速*	m/s	9.8			/
5	标干烟气量*	m^3/h	6069			/
6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	mg/m^3	2.43	2.18	2.39	120
7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0.0147	0.0132	0.0145	35
8	去除率	%	73.9			/
注：根据 GB 16297-1996，由于排气筒高度高于 20 米，低于 30 米，用内插法算得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速率的限值为 35kg/h。						

(2) 无组织废气排放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3、表 9.2.4。

表 9.2-3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mg/m^3
2021.06.10	厂界东 C	10:45	1.25
		13:10	1.42
		15:20	1.35
	厂界南 D	10:55	1.45
		13:20	1.34
		15:30	1.28
	厂界西 E	11:05	1.40
		13:30	1.23

		15:40	1.37
	厂界北 F	11:15	1.42
		13:40	1.22
		15:50	1.48
2021.06.11	厂界东 C	10:35	1.42
		13:10	1.52
		15:15	1.24
	厂界南 D	10:45	1.30
		13:20	1.26
		15:25	1.53
	厂界西 E	10:55	1.35
		13:30	1.49
		15:35	1.57
	厂界北 F	11:05	1.38
		13:40	1.29
		15:45	1.36
限值			4.0

表 9.2-4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监测分析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时间	总悬浮颗粒物 mg/m³
2021.06.10	厂界东 C	10:45-11:45	0.447
		13:10-14:10	0.467
		15:20-16:20	0.430
	厂界南 D	10:55-11:55	0.409
		13:20-14:20	0.430
		15:30-16:30	0.393
	厂界西 E	11:05-12:05	0.428
		13:30-14:30	0.467
		15:40-16:40	0.393
	厂界北 F	11:15-12:15	0.409
		13:40-14:40	0.430
		15:50-16:50	0.449
2021.06.11	厂界东 C	10:35-11:35	0.409
		13:10-14:10	0.468
		15:15-16:15	0.432
	厂界南 D	10:45-11:45	0.428
		13:20-14:20	0.449
		15:25-16:25	0.394
	厂界西 E	10:55-11:55	0.446
		13:30-14:30	0.468
		15:35-16:35	0.413
	厂界北 F	11:05-12:05	0.428
		13:40-14:40	0.468
		15:45-16:45	0.451
限值			1.0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有机废气出口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中表 2“新污染源、二级标准”的要

求。上、下风向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总悬浮颗粒物的最高点检测值符合 GB 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标准。

9.2.1.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2-5。

表 9.2-5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A)

测点位置及时间	检测结果 Leq dB(A)	限值 dB(A)
厂界东 1（2021.06.10 09:50）	57	65
厂界东 1（2021.06.10 22:41）	47	55
厂界南 2（2021.06.10 10:07）	57	65
厂界南 2（2021.06.10 22:56）	46	55
厂界西 3（2021.06.10 10:21）	58	65
厂界西 3（2021.06.10 23:09）	47	55
厂界北 4（2021.06.10 10:36）	58	65
厂界北 4（2021.06.10 23:24）	47	55
厂界东 1（2021.06.11 10:24）	56	65
厂界东 1（2021.06.11 22:46）	46	55
厂界南 2（2021.06.11 10:40）	57	65
厂界南 2（2021.06.11 23:03）	47	55
厂界西 3（2021.06.11 10:54）	58	65
厂界西 3（2021.06.11 23:17）	46	55
厂界北 4（2021.06.11 11:17）	58	65
厂界北 4（2021.06.11 23:34）	45	55

厂界东、南、西、北昼夜间噪声测量值均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的 3 类标准。

9.2.1.4 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集中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处理。

9.2.1.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企业排放量已经通过环保审批，环评预测排放量为：粉尘 0.0173t/a，VOCs0.205t/a。经企业和检测单位统计，目前企业实际总排放量为：VOC_S 0.0342t/a，在原环评审批范围内。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水治理措施

企业不属于重点企业，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

9.2.2.2 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锯框(切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双筒除尘器收集处理，净化后的尾气在车间内排放。

本项目打印过程中使用的为水性环保油墨，主要由水性高分子树脂、有机色料、溶剂和其它助剂组成，其中溶剂主要成分为水，产品无毒且使用安全，产生量较少，根据环评，为车间内排放，通过加强车间通排风处理。

本项目使用热熔胶(固体)进行胶装，其挥发性化学成品主要为 EVA 共聚物、氢化树脂等，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淋膜过程中会有少量有机废气产生，产生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激光切割过程中有少量的油烟和有机废气（环评未要求收集处理）。公司在胶装/贴片、淋膜工艺、激光切割上方安装集气罩，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管道汇集一同进入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高于楼顶排气筒排放(本项目位于建筑物 5 层，该建筑地上共计 6 层，本项目废气排放口至屋顶排气筒总排口高度约 25m。

9.2.2.3 噪声治理措施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企业厂界昼夜间噪声测量值符合 GB 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标准的要求。车间设备合理布局，设备经隔声减震后降噪效果能保持在 25dB(A)以上。

9.2.2.4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边角料和废包装材料，由物资公司回收利用；除尘器集中收集的粉尘经集中收集后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油墨瓶、废淋膜液包装桶、废 UV 灯管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职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收集统一清运处理。企业目前设有一间危险废物暂存间。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

对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已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废水、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能得到妥善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结合原环评现状监测结果表明：本工程对周边的影响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10.3 总结论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6 日自行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验收小组经现场勘查及讨论后形成验收意见，验收组同意我公司该项目通过环保(先行)验收。

我公司拟根据验收意见进一步完善了相关环保资料，我公司接受社会各界人士及环保管理部门的监督，承诺将在以后的生产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治理措施的正常运行，确保三废均能达标排放，将工程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预测范围之内。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桥南区块高新九路 3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2 工艺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相框 10 万个/年、相册 6 万本/年				实际生产能力	生产、加工相框 10 万个/年、相册 6 万本/年		环评单位	杭州金田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				审批文号			环评文件类型	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20.12				竣工日期	2021.1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华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工况正常 生产负荷＞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1	废气治理(万元)	6.5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它(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杭州壹道影像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109MA2GK7JK8C		验收时间	2021 年 7 月***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72	0	0.072	0.072	0	0.072	0.072	-	0.072
	化学需氧量		0	-	500	0.216	0.18	0.0360	0.0360	0	0.0360	0.0360	-	0.0360
	氨氮		0	-	35	0.018	0.0162	0.0018	0.0018	0	0.0018	0.0018	-	0.0018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	9.17	120	0.13056	0.09636	0.0342	0.205	0	0.0342	0.205	0.4100	-0.3758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 (4)-(5)-(8)- (11)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